

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洋县金融协调服务中心

填报时间：2025年2月24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、风险和信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》	1.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，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； 2. 调取、查阅、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等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、电子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； 3. 检查有关业务信息系统及数据； 4.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。	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、风险和信用状况等，采取差异化的监督检查方式、频次和监督措施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一次	

填表人：向一彬

联系电话：82196699